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4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60003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603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郑京
电话	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	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1.6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概要

2.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

2015年，全球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股票市场上半年过快上涨，下半年出现波动，债券市场延续上涨行情。2015年，我国证券行业总收入人民币5,752亿元，同比增长121%；净利润人民币2,448亿元，同比增长154%。2015年末，行业总资产人民币6.4万亿元，同比增长57%；净资产人民币1.5万亿元，同比增长58%。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0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6.63%，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公司历史新高，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公司经纪业务围绕“产品化、机构化和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量化对冲、信用交易、泛资管业务，实现了金融产品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践行“产业服务型投行”理念，把握发展机遇，加强战略布局，深入挖掘业务机会，加大各项业务执行力度，股、债、并购及投资业务成绩斐然。同时，境外投行业务协同效应凸显，境内外团队合作项目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新三板业务部完成筹建并正式成立，承做并推进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不断优化“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差异化发展路径，投资管理业绩得到显著提升。

2.2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年，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个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传统业务保持市场前列。其中，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人民币33.8万亿元，市场份额6.43%，排名行业第二；公募基金佣金分仓市场份额6.2%，排名行业第一；QFII交易客户数量139家，客户覆盖率48%；母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773.33亿元，市场份额10.72%，排名行业第一；母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3,856.94亿元，市场份额3.35%，排名同业第一；完成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金额700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三；母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1.1万亿元，市场份额9%，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资金类业务保持领先优势。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利率债销售市场份额4.72%，排名同业第一；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740亿元，市场份额6.3%，排名行业第一；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人民币331亿元，市场份额12.2%，排名行业第二。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28.46	271,354,248,951.82
负债总额	474,371,143,708.19	378,494,965,143.91	25.33	181,952,153,79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137,786,996.38	99,098,670,266.70	40.40	87,688,484,740.93
期末总股本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9.98	11,016,908,4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013,436,032.55	29,197,531,133.19	91.84	16,115,272,15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74.64	5,243,916,97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6,797,281.24	9,658,872,150.82	107.86	5,267,820,12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6,226,820.54	30,431,948,309.43	183.41	-18,609,569,34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03	66.0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03	66.0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2.18	增加4.45个百分点	6.02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33,044,180.84	21,178,356,426.70	11,296,977,167.24	13,605,058,25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045,866.76	8,653,227,879.51	3,515,684,259.11	3,813,835,36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6,385,847.13	8,645,321,649.21	3,498,699,148.89	4,116,390,6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687,191.74	116,002,587,649.55	-42,501,026,619.65	-7,116,021,401.10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0,925
								其中，A股股东620,771户，H股登记股东15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16年2月29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379
								其中，A股股东624,221户，H股登记股东158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1,099,735,038	2,277,743,638	18.80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注2	-348,131,745	1,888,758,875	15.5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212,165	349,801,682	2.89	-	无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3	-30,000,000	331,059,999	2.7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231,141,935	1.9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106,478,308	0.88	-	无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99,695,746股，持股比例为16.50%。

注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321,322,773股和9,737,226股公司股票。

注4：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5：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1、投资银行

2015年，公司共完成A股主承销项目64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773.33亿元，市场份额10.72%，主承销数量及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主承销项目10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20.95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54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652.38亿元。国际业务方面，2015年，中信证券国际将境外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源与中信里昂证券进行了整合，以“中信证券国际资本市场”品牌运营，整合后公司境外投资银行业务员工超百人，公司在亚太地区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凸显，股票、债券融资业务均取得了长足发展。2015年，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在香港市场共参与了15单IPO项目、24单再融资项目、19单离岸人民币债与美元债券项目。2015年，公司在亚洲（除中国大陆及日本市场）多个区域的股票承销金额排名第一，超越了众多国际投行，公司境外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5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321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3,856.94亿元，市场份额3.35%（含地方政府债口径），债券承销数量与承销金额均排名同业第一，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在继续保持传统债券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准确把握资产证券化业务市场发展机遇，全面布局，加速推进，以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作为稳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国际业务方面，中信证券国际与中信里昂证券双方投资银行业务整合优势凸显，2015年已完成包括在蒙古共和国发行三年期主权人民币债券在内的多项境内外重大股权及债权承销项目。

2015年，公司保持了境内与跨境并购业务内外联动、齐头并进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强交易撮合与专业执行能力，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把握国企改革、行业整合、市场化并购以及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中概股回归等方面的业务机会，巩固和提升在境内外并购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提前布局、抓住市场热点，完成了多单市场影响力大、创新性突出的复杂并购重组交易，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影响力，在彭博公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金额700亿美元和交易单数58单，位居全球财务顾问前三位。

2015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累计推荐100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2015年新增推荐挂牌75家，所督导挂牌公司全年融资金额约人民币43亿元。同时，2015年公司还为104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全年做市服务总成交金额约人民币66亿元。

2、经纪业务

2015年，本集团经纪业务继续紧抓“机构化、产品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机构客户，同时加强投资顾问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5年，本集团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3.8万亿元（交易所会员口径），市场份额为6.43%，市场排名第二。

公司以产品销售及泛资管业务为重点转型方向。2015年，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3,049.68亿元。公司鼓励分支机构大力开发、培育泛资管客户，并提升行政、托管、经纪的服务效率。

公司积极推动网点转型，将分支机构定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承接点。各分支机构正在逐步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公司在发展场内业务同时，大力发展场外业务，实现创收的多元化。公司长期注重高端客户积累。截至2015年底，本集团证券托管总额达人民币3.9万亿元，居行业前列；资产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客户12万户，较2014年增加78%。机构客户方面，截至2015年末，一般法人机构客户3.5万户；QFII客户139家，RQFII客户48家，QFII与RQFII总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排名市场前列。境外经纪业务（含中信证券国际、中信里昂证券、中信国际证券美国子公司的经纪业务）方面，随着2015年上半年内地及香港股市交投量和市场规模增长强劲，中信证券国际在零售经纪、机构经纪上都取得了大幅增长。美国经纪业务也成功完成业务线拓展，并取得重大突破。中信证券国际经纪业务（包括国际期货及美国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市场排名由2014年的48位上升至2015年的44位。

3、交易

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继续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持续扩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规模。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增长较快，均居市场领先水平。本集团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负债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请参见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管理”。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5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增加，债券收益率呈下行走势。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能力，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加强市场研判，提高债券做市服务及流动性管理能力，公司交易询价量稳步增长，并荣获上交所“2015年优秀债券交易商”；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2015年，在海外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中信里昂证券英国分支机构与网络，首次实现将销售平台拓展至英国市场并覆盖欧洲客户。全年海外固定收益平台年化收益率为11.05%；人民币债券做市业务在香港市场名列三甲，在美元债市场上，位于中资证券公司首位。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继续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继续扩大贵金属交易业务的规模；在上海清算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铁矿石及铜溢价等场外掉期交易；开展境内外商品场外期权业务，继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的布局，期望通过多种方式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客户提供大宗商品相关的、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2015年上半年，融资业务发展迅速，本集团坚持审慎发展的原则，率先主动采取分散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降低融资杠杆，控制业务规模等前瞻性策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740.10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39.80亿元，融券余额为人民币0.30亿元。

2015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积极管理风险，加强基本面研究力度，通过基本面投资、对冲、套利、量化等方式，初步摸索出一种多策略的自营模式，成效良好。

2015年，另类投资业务面对市场的挑战，坚持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积极拓展覆盖全球的各种投资策略，提高交易能力，实现了投资收益翻番和客户业务从无到有的双向突破。与此同时，相关业务收入也从之前以境内期现套利策略为主，发展成为境内外多种市场中性策略并重的格局，有效地实现了投资策略的多元化，分散了投资风险。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股指期现套利、境内宏观策略、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期权策略、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全球多策略基金和特殊机会策略等。正在筹备的策略包括全球宏观策略、全球股票统计套利策略等。

4、资产管理

2015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历了深化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不断明确和优化“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发展路径，本着“稳健固本、开拓创新”的原则，以发展机构业务为重点，以财富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为双轮驱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0,712.89亿元，受托总规模较2014年末增加了人民币3,162.82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329.15亿元、9,146.21亿元和237.53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总规模及行业占比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华夏基金面对激烈的竞争和复杂的市场环境，继续坚持“人才、投研、产品、销售”四轮驱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各项目标，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发展，保证业务平稳运营，资产管理规模获得较大增长，保持行业前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8,643.71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88.5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5,902.24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77.65%，市场占有率7%；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2,741.48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较2014年底增长117.37%。

5、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金石投资团队的项目资源，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汭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的平台，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医疗服务、高端制造等领域。2015年，金石灏汭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33单，投资金额人民币12.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石灏汭累计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65单，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23.9亿元。已投资项目中，4个项目已经重组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4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8.92亿元。金石投资下设的并购基金管理机构——中信并购基金定位于产业整合的推动者和积极的财务投资者，重点选择与人口及消费升级相关的行业，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投资、跨境并购投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2015年新增投资规模约人民币58亿元，截至2015年底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百亿元，投资项目覆盖电子和半导体、医疗、消费、农业、金融、互联网等行业。

2015年，金石基金继续保持了在不动产金融业务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在REITs、私募基金等创新业务中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并在文旅地产、养老地产等业务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2015年初，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苏宁云创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苏宁云商持有的11处门店物业的相关权益，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3.95亿元。2015年6月，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苏宁云创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2.65亿元，投资于苏宁云商持有的14处门店物业的相关权益。苏宁云创REITs基金是继中信启航REITs基金之后，国内首支投资于电商类企业商贸物业的交易所场内REITs基金，为国内电商企业打造了轻重资产分离的产业金融模式，开启了盘活存量资产，以资本运作的方式实现战略转型的创新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金石基金分别与苏宁云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系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合资公司——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充分利用金石基金的房地产金融创新业务能力及苏宁云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在零售产业链基础设施和商业地产上的丰富运营管理经验，实现合作双方的互利共赢。

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着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支基金。2015年，该两支基金共新增投资项目12个，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34亿元。

6、研究

2015年，公司研究团队增至33个专业组（新设新三板、专题研究和市场研究团队），实现研究领域的全覆盖。全年共外发研究报告7,096篇，同比增长约10%。覆盖A股上市公司1,021家，超过A股市场总市值的64%；新三板研究团队共外发研究报告370篇，覆盖三板公司270家。2015年，公司共组织19次大中型投资者论坛，累计服务客户逾7,000人次；特别是在股市波动后，公司举办的“共享经济”、“90后消费新主张”、“全球资产配置再平衡”及“2016年资本市场年会”等会议成为市场公认的高质量投资者交流活动。

2015年公司研究业务积极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海外研究服务，以加快研究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研究业务的海外品牌和影响力。2015年共向海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各类英文报告560余份，为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电话会议160次、路演263次、组织上市公司调研33次、委托课题及专家交流等其他服务120次。此外，公司研究业务在海外评选中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在2015年《亚洲货币》（Asiamoney）评选中，研究部超越外资竞争对手获得中国区A、B股研究及覆盖最佳机构第二名，其中，宏观、保险、能源等多个行业荣列最佳研究第一名；在《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评选中，整体排名上升4位至第11位。公司5位研究员在以上两项海外研究排名中获得9个个人奖项，相比2014年新增获奖人数3人，新增7个奖项。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参见年度报告全文之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和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融资类业务风险特征，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以进一步加强资产减值测试工作，提高资产风险抵补水平。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已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资产，逐笔进行专项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根据公司2015年末融资类业务规模，计提融资类业务坏账损失人民币3.12亿元，从而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3.12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7.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2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实体变更为9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22家。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6-0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该预案进行表决时，董事长、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作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杨明辉先生作为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方军先生作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分别回避了该预案中关联/连事项的表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与该等关联/连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连股东将分别放弃该议案中关联/连事项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本集团的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本集团的长远发展；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督促相关预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制度执行。

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所做的预计，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等框架协议就2014-2016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在上述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为：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5年度交易上限	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和股权挂钩产品销售、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得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入/购回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30,596,917.63	-
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挂钩产品购买、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付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2,612,400.00	-
2、证券和金融服务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250,000	84,141.35	1.69%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10,000	9,360.85	0.54%

注：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本集团：①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而言，豁免设置交易的年度上限；②就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就本集团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入中信集团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银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该等存款设置每日最高结余额的要求。

（2）房屋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5年度交易上限	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入：本集团将房屋租赁给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	3,500	612.21	7.19%
支出：本集团租赁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的房屋	4,500	4,092.78	3.80%

（3）综合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5年度交易上限	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非金融服务	500	373.42	0.11%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非金融服务	11,000	3,925.20	0.18%

2、其它《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开展，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2015年，此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的交易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中信产业基金	手续费收入	3,055	255.55	0.01	255.55
中信产业基金	股权投资	30,000	-	-	-
中信产业基金	手续费支出	5,000	6.75	不足0.01	-6.75
中信产业基金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300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	-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20,000	1.27	不足0.01	1.27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	-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300	-	-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600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00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4,600	-	-	-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0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430	239.83	0.01	-239.8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1,000.00	-	-105.67
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并认为该等交易：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现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16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6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日常关联/连交易	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根据2013年12月31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2016年度上限内。公司无需另行制作预算。
日常关联/连交易（香港联交所豁免上限）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1、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此类交易之交易量可豁免设置年度上限；2、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鉴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测，交易量难以估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此项关联/连交易金额继续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日常关联/连交易（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外的关联/连交易）	贵金属代理销售	公司聘请中信集团的下属公司、联系人代理销售贵金属，预计2016年代理销售费用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其它	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中信集团的规定，公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标的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需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合同有效期内中信集团将不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它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外，公司的关联/连方还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美丽家园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上述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不构成公司的关连方。）

（2）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包括：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结合往年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对2016年的交易做如下预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公司向其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托管等服务，预计2016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
	手续费支出	预计2016年公司将向其支付资金存管利息约人民币1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请见注释）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其为公司提供私募债券挂牌等服务，预计2016年相关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收入	公司向其提供代理销售及资金结算等外包服务，预计2016年相关收入不超过540万元。
	手续费支出	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代理销售、财务顾问、会员登记等服务，预计2016年相关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财务顾问、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资金拆借等服务，预计2016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450万元。
	手续费支出	其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等服务，预计2016年相关支出不超过3,0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请见注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投资咨询等服务，预计2016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